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2022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教育改革与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本幼教集团发展规划和教育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集团各园所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全集团的保教工作稳步运行，为适龄儿童提供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

(三) 负责幼儿园一日生活的组织与实施，确保在园幼儿安全、快乐、有所成长地度过在园生活。

(四) 负责集团全体教职工的师德师风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以及教职工的组织管理、专业引导等工作。

(五) 负责集团各园所的园舍安全、饮食安全、保育保健安全、教学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

(六) 负责管理集团各园招生、幼儿学籍管理、教师档案管理工作。

(七) 负责管理集团各园固定资产、幼儿保教费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

(八) 完成区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和平区南宁幼儿园核定编制 43 人，南宁幼教集团共设置“三组三部”，主要职能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核心决策组	是集团决策权力机构，由集团园长负责，各分园园长组成，统筹管理集团内各个园所的运行状况。
党务管理组	由书记负责，统筹管理各个园所党务工作的开展，负责党支部的组建、换届，党内统计、党费收缴等工作。
发展评估组	由集团园长和书记共同负责，动态评估各园整体管理状态。制定集团督导制度和评估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日常及学期督评工作及教育质量监测
行政部	由集团园长任组长，负责集团人、财、物等各类行政事务的管理。在区计财科、幼教科的领导与指导下，做好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教育收费管理、教育年度统计、教育技术装备及固定资产的管理、人员安排等工作。
教务部	由教学副园长牵头，各分园教学主任组成，是集团教学业务领导机构，负责集团的课程、教科研、培训、心理健康、质量评估等工作。
园务部	由书记牵头，各分园后勤主任组成，是集团后勤保障领导机构，负责集团的保育、安全、食堂管理以及大宗采购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南宁幼教集团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成员包括：

1. 南宁幼儿园总园
2. 南宁幼儿园实验分园
3. 南宁幼儿园万科城分园
4. 南宁幼儿园远洋分园
5. 南宁幼儿园长白新城分园
6. 南宁幼儿园金沙湾分园
7. 南宁幼儿园鹿特丹分园
8. 南宁幼儿园中海分园
9. 南宁幼儿园玫瑰湾分园
10. 南宁幼儿园中航城分园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2 年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32.18	一、教育支出	7,079.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9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54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7,232.18	本年支出合计	7,232.1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232.18	支 出 总 计	7,232.18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32.18	3,480.47	599.32	2,881.15	3,751.71
205	教育支出	7,079.76	3,328.05	448.05	2,880.00	3,751.71
20502	普通教育	7,079.76	3,328.05	448.05	2,880.00	3,751.71
2050201	学前教育	7,079.76	3,328.05	448.05	2,880.00	3,75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0	70.90	69.75	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0	70.90	69.75	1.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7	12.47	11.32	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3	58.43	5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8	31.98	3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8	31.98	31.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98	31.98	3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4	49.54	49.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4	49.54	49.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4	49.54	49.5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232.18	一、本年支出	7,232.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32.18	（一）教育支出	7,079.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98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232.18	支 出 总 计	7,232.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32.18	3,480.47	599.32	2,881.15	3,751.71
205	教育支出	7,079.76	3,328.05	448.05	2,880.00	3,751.71
20502	普通教育	7,079.76	3,328.05	448.05	2,880.00	3,751.71
2050201	学前教育	7,079.76	3,328.05	448.05	2,880.00	3,75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90	70.90	69.75	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90	70.90	69.75	1.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7	12.47	11.32	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3	58.43	5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8	31.98	3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8	31.98	31.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98	31.98	31.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54	49.54	49.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54	49.54	49.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54	49.54	49.5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80.47	599.32	2,881.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6.22	586.22	
30101	基本工资	212.44	212.44	
30102	津贴补贴	11.23	11.23	
30107	绩效工资	211.62	211.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43	58.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98	31.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	1.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3	9.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54	49.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1.15		2,731.15
30201	办公费	54.80		54.80
30202	印刷费	20.00		20.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30.00		30.00

30206	电费	50.00		50.00
30207	邮电费	25.00		25.00
30208	取暖费	134.34		134.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0		120.00
30214	租赁费	312.60		312.6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66.30		566.30
30226	劳务费	1,325.20		1,325.20
30228	工会经费	7.31		7.31
30229	福利费	0.52		0.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5.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		9.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0	13.10	
30302	退休费	9.27	9.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3	3.83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0		15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0		15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20		5.20		5.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0003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7,232.18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7,232.18	
	人员类项目	599.32	其他运转类项目			2,464.00	
	公用经费类项目	2,881.15	特定目标类项目			1,287.7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881.15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599.32			
	学校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2,464.00			
年度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预算编制要严格遵守上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符合预算编制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p> <p>1. 人员类经费的预算：从人事部门获得人员信息，核对人员数与人员工资标准，计算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年金等；核对人员级别，计算对应的采暖费补贴、医疗补助费，离退休人员的特需费、活动费等经费。</p> <p>2. 公用经费的预算：从教务部门获得在园幼儿人数，根据在园幼儿人数，按照上级部门规定的生均经费标准计算生均公用经费预算数、非税收入征收预算数。拆分生均公用经费，确定使用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更好的辅助教育教学工作。</p> <p>四、不断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逐步提高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不断促进非在编幼儿教师待遇与编制内幼儿教师同工同酬，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稳定教师队伍。</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校群体教学质量满意度	>=	100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2-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建设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学前教育奖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预算资金情况	1,227.71						
总体目标	不断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逐步提高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不断促进非在编幼儿教师待遇与编制内幼儿教师同工同酬，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稳定教师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送教下乡培训人次	=	20	人次	2022-12
		质量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	80	%	2022-12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教师培训项目时长	>=	6	天	2022-12
		成本指标	家庭困难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标准	=	2400	元/名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增加园所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地方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增加园所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预算资金情况	60.00						

总体目标	不断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逐步提高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不断促进非在编幼儿教师待遇与编制内幼儿教师同工同酬，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稳定教师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送教下乡培训人次	=	20	人次	2022-12
		质量指标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	80	%	2022-12
		时效指标	学前教育教师培训项目时长	>=	6	天	2022-12
		成本指标	家庭困难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标准	=	2400	元/名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增加园所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地方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增加园所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2022-12

第三部分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 2022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2022年收支总预算7232.18万元，比2021年收支总预算6396.25万元增加835.93万元，主要是增加班级及园所增加经费和外聘人员工资。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公务接待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2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与2021年预算数金额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4万元，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万元，比 2021 年增加(减少) 0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非行政参公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宁幼儿园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南宁幼儿园在2022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2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2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事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4.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6.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当面的支出。

17.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8.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19.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20.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2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22. 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23.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反映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24.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

25.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26.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27.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28.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34.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5.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6.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0.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